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6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3353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益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益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 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審酌被告雖僅有過失傷害之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，且本案之犯罪情節尚稱輕微，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，然其僅因貪圖不法利益，即隨意侵占被害人遺失之錢包，不知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法治觀念不足，所為並無足取，且犯後初始未能即時坦承犯行，亦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另斟酌被告之年齡智識、生活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及告訴人認被告始終避重就輕、希望法院從重量刑等語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所侵占之錢包及其內現金、提款卡、信用卡等物，既已發還告訴人，業據告訴人證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37 條、第42條第3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（均需按照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

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楊雅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